

豁免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尋求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的安排後，可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無在香港設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設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透過調遷我們現有的執行董事或委任將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均無裨益或不適當，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該豁免。我們將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隨時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趙宇女士(「趙女士」)及郭恩廷女士(「郭女士」)(「授權代表」)。郭女士常駐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透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郵隨時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將迅速通知聯交所；
- (b)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具備聯絡方式並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ii)倘董事預期將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手提電話保持通訊暢通；及(iii)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倘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將迅速通知聯交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這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應具備聯絡方式在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d) 我們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

豁免

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需要時於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該名人士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專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相關經驗」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以及彼所擔任的角色；
- (b)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張小霜女士(「張女士」)及郭恩廷女士(「郭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本公司相信，委任如張女士般對本公司日常事務有深入了解的人士為其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張女士與董事會將保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便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張女士目前概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獨自達成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郭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且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編纂]起計初步三年期間向張女士提供協助，以使張女士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豁免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予]該豁免，致使張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自[編纂]起計初步三年期間有效，並以郭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張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張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為授出條件。郭女士亦將協助張女士籌備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期郭女士將與張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張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保持定期聯繫。此外，張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張女士亦將獲(a)合規顧問(尤其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郭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停止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張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於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前，將重新評估張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釐定是否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繼續提供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張女士在先前三年獲得郭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再作豁免。